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32號

被告 營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意莉

上列原告黃鈺家、朱姵菱、陳佩姍、蔡鐘毅、向瀟、范茗傑、鄭翔、王耀興、張哲中、李品儒、邱慶龍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112

01 年度勞訴字第39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案已確定，
02 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49,109元，應徵收第一
04 審裁判費9,250元，原告已繳納3,663元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
05 判費5,587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
06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1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